

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吉林省科学技术厅、吉林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公布吉林省2020年第一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结果的通知》（吉科发办[2020]244号），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解放有限”）被认定为吉林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，并列入吉林省2020年第一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单（证书编号：GR202022000336）。解放有限后续将按照要求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申领工作。

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，解放有限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，将连续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该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后续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